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公告编号: 2013-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 并于2013年4月10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份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6,395,891股已于2013年3月29日上市, 且公司拟在2013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以《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通过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顺利实施完毕为前提。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拟连同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56,395,891 股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市，且公司拟在 2013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将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360,000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115,891 元。

本条的修改以《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通过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顺利实施完毕为前提。